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和聘任高管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总经理辞职和聘任高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对唐志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进行了认真审核，经核查，唐志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唐志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唐志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同意唐志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2、公司本次聘任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和总工程师的提名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聘任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和总工程师任职资格合法，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正常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职业操守、专业水平，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张健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勤先生

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邓安健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履职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 张克东、鲍齐芳、刘宛晨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